

问题与逻辑

刘超著

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
实证研究



环境法之树文丛

吕忠梅 总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研究”

(项目批准号: 06&ZD034) 之阶段性研究成果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环境侵权救济诉求下的环保法庭研究:
制度绩效与内在机理”(项目批准号: 10YJC820071) 之阶段性研究成果



环境法之树文丛

吕忠梅 总主编

问题与逻辑

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
实证研究

刘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问题与逻辑: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实证研究/刘超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2
(环境法之树文丛)
ISBN 978-7-5118-3100-2

I. ①问… II. ①刘… III. ①环境保护法—侵权行为
—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5797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9.25 字数/306千
版本/2012年3月第1版	印次/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100-2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小树慢慢长

(代总序)

时间是一把筛子,漏走的是岁月,留下的是回忆。

二十多年前,还不知道目标总是在不确定的未来时,埋下了一粒环境法的种子,在期待着环境法树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的日子里,拨开重重阻碍与琐碎,一直朝着目标前行。回望时才知道:时间曾经以各种方式来过又走了,一切看上去都平静如水,波澜不惊。

水是千年的风,风是千年的水。

环境法树在昼夜了无痕迹的交替中渐渐生长,静坐在时光的怀里,感觉着根须前行时不屈的努力,觊觎着新枝抽出时专注的神情,触摸着树干伸展时细微的叹息。风吹过,留下一片絮语;雨打来,带走一点落寂。每当我走进课堂,站在讲台上,望着眼前一张张充满着朝气的脸,骄傲与自豪油然而起:因为有你们,环境法才长成了一棵树,一棵有枝枝蔓蔓、有生生不息的活力与动力的树,而不是一根无本之木的电线杆,一根没有枝叶、没有生长的活力与动力的电线杆。于是,总在讲述环境法树的故事,告诉大家,在我的心中,每一个人、每一点进步、每一份成绩都可能成为这棵树上的一片叶子、一朵小花、一个果实。其实,自从有了环境法,什么也不缺,包括快乐、喜悦和欣慰,也没有少了烦恼、皱纹和白发。

从1985年两个人的环境法教研室,到现在的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有了自己的硕士点、博士点;从四处找人找钱编一本简明环境法辞典,

2 问题与逻辑: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实证研究

到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地方立法研究项目,有了自己的网站、刊物;从四处寻找合作伙伴,到当下国际国内的邀请不断、交流与合作日益广泛,有了自己的特点、成就。环境法树的年轮清晰可见:1989年,第一个环境法教授受聘,1993年增加了一名环境法副教授;1997年在经济法专业内开始招收环境法方向硕士研究生,2000年环境法硕士点成立,2001年独立招生;2004年,开始在民商法专业招收环境民法方向博士研究生,2005年环境法博士点成立,2006年独立招生。一批又一批的学生,一项又一项的课题,一年又一年的辛勤,环境法树根深了、枝繁了、叶茂了,伸展的枝干有力了,垂下的绿荫成片了,吸收的养分充足了。

小树在慢慢长大,成长的日子充满着不定。

一些曾经的环境法人如今已经远离,一些满怀梦想的淘金者来了又失望而去,一些揠苗助长者成了环境法园地里经常的游客,一些坚守者从来不曾放弃。当今世界,到处充满着诱惑、机遇随时出现在左右、信息以秒为速度在更新,生活在这样的时代里,实在是既万幸也不幸。瞬息万变的机遇、铺天盖地的信息使地球变得越来越小,我们可以站在寂寞的前人肩头上而不必忍受前人的寂寞,却也遭遇了前人绝对不可能想像的喧闹与浮躁,可能成为在信息的汪洋大海中到处碰壁的无头苍蝇,在被误导、被蒙蔽、被扭曲、被抛弃的犹豫、恐惧与彷徨中迷失,与目标渐行渐远甚至背道而驰。在这个时代,面对经常的南辕北辙,要找准目标并且不停前行,我们必须有坚定的信念、坚强的神经与坚韧的毅力。

历史从来都掩藏在现实之中,从事环境法研究和做任何一门事情一样,最需要的是定位。学术研究领域,是一个典型的由认知控制的世界,认知决定着我们的行为。定位的价值不在于完成了多少环境法论著,而在于决定是做学问还是写文章,或者说是为什么写文章。学者与写手的最根本区别与其说是性格,不如说是抱负,毕竟是人各有志。在中国目前的情形下,环境问题备受关注,环境保护已经成为了从政治家到黎民百姓最经常的话题,写一些应景的文章、做一点蒙古大夫开药方的事情、出一两部人云亦云的书十分容易。但是,如果要做学问,就必

须扪心自问:你的文章是写给谁看的,它的寿命应该有多长?五十年甚至一百年以后是否还会有人读这些东西,文章中的思想还可以给后人带来启迪吗?只有想清楚并回答了这些问题,才会有不计得失的勇气,突破思想、情绪、身体的层层包围,让大脑始终保持与真我的联系,不被浮尘、面具所蒙蔽。环境法内功的修炼,就是学术品质、素养、能力、精神的凝聚,选择学界喧闹中的沉静,为环境法的发展挡住诱惑。

做暂时的还是永久的胜者,是一个选择。

每一个进入环境法或者准备进入环境法的人都面临着这种选择,选择本身即是一种态度。做暂时的事情,只要善于抓住一时一事便可,是机会主义者;做阶段性的事情,只要能够看到眼前就行,是实用主义者;做永久的事情,却需要在舍弃中获取,执著于某一件事情,是理想主义者。其实,暂时性的胜利是有限的,因为机会永远公平,你在得到一个机会的同时也失去了另一个机会。阶段性的成功是不可靠的,因为实用的功能总会被时间淘汰。因此,你应该做永久的事情,成为永久的胜利者。学术的辞典中不应该有泡沫,研究的领地里当然要拒绝炒作。

我知道,自己远不足以成为战略领袖,也不可能把任何事情都做得完美。但我明白,可以专注地做一件事情——培养人才,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让他们养成领袖之风、成为栋梁之才。毕竟,人生无轮回,事业有轮回。一个学科的发展、一种学术理论从产生到完善,绝非一个人或几个人、一年或者几年就能完成的事情,尤其是像环境法这样的充满着革命性、交叉性、互动性的新兴学科,有许多理论需要探索,有许多途径需要开辟,有许多方法需要践行,更需要多人的努力、合作与传承。

一个人在黑暗中行走是孤独的,手拉着手一起走才会快乐。

有些事情似乎不容选择,而是宿命,只有时间担当着主角,而命运中的当事者却浑然无所知。环境法树上的枝条与叶子连在一起,成就了勇往直前的力量。在这里,无论先后、不管大小,大家都在同一起跑线上,集中起奋发向上的精神,朝着共同的目标前进。虽然并不是每一步都那么美好,也许并不是每个人都那么合适,但其中的成员都有着一样的热情与信念,愿意参与这份坚持,对自己所做的事情充满热爱,都在努力的学习、认真的思考、踏实的工作、积极的争取。我不断地在提

4 问题与逻辑: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实证研究

醒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过程而不是结果,是经历而不是成绩。

每一次课题申报,每一次学术会议,每一次论文答辩,同事和学生的投入与热情,时常让我感动。但我却总是不动声色地将表扬藏在心里,毫不留情地把批评告诉他们。只有不断发现问题,才能进步,才不至于被暂时的、阶段性的事情冲昏了头脑,沉湎于自己的兴奋与好感中不能自拔。课题成果完成、毕业论文答辩通过都只是一小步,离目标还有从地球到月球的距离。

环境法树挂果了,等待收获的喜悦掩藏不了也无须掩藏。也许这些果实还有点青涩,尚待成熟;也许它的养分还不够充足,还须汲取。我只想采撷一部分,来请大家品评,其中有近年来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承担的课题成果,有博士论文和优秀的硕士论文。一个人或一群人的思想试验的结果只有经过众人的评判才可能被认同或被唾弃。环境法树只有在与相关学科和法律各学科不断的交流与相互启迪中,才能获得更丰富的营养,生长得更加茂盛。

推开初冬的窗户,环境法树在夜空里熠熠生辉,我举起心中的希望,邀明月,共皎洁!

吕忠梅

2007年11月22日于宜昌

从中国的问题开始

(代序)

呈现在各位面前的是作者的博士论文修改稿。说是修改稿,并非夸张。我将这本著作与他的博士论文做了比较,发现字数比原来少了,但内容却比原来多了:不仅回答和补充了答辩委员们提出的一些问题和完善的建议,而且将新近出台和修改的《侵权责任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的内容纳入,因应和剖析了时下的一些争议热点和关注焦点。这些修改,使得这部著作更加丰富,也更加具有现实回应性。

一年前,刘超的论文以通讯盲评和答辩委员会委员评议全部优秀通过答辩,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令人欣慰。但回想起这篇论文的选题与写作,却十分不易。

2006年年底,我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承担了《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研究》项目。这个课题以中国环境侵权法律实施的现状与问题作为逻辑起点,以建立合理的环境纠纷解决机制为目标,我将其定义为“中国式研究项目”,力图改变过去那种将外国的环境法律制度生搬硬套的研究方式。

这样的研究,当然要从中国的问题是什么开始。2007年暑假,课题组成员和当时在校的全体博士生硕士生,还有已经到各地工作了博士、硕士们,开始了对中国环境侵权纠纷解决现状的实地调研,我们到了全国三十个省(市、自治区),在法院、检察院查阅司法文书,到环保局、律师事务所进行座谈,做入户问卷调查。其后的三年间,课题组

2 问题与逻辑: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实证研究

又根据研究的需要,进行了多个专题调查。这些调查,刘超不仅全程参与,而且作为总调研报告的主笔人;不仅负责准备了问卷,而且带队进行了多地的实地调查;不仅汇总了几十个调研组返回的问卷、访谈记录和司法文书,而且组织了对问卷的社会学分析。无疑问的是,刘超是这个课题中对于整个调研材料了解最多、阅读最仔细、思考最深刻的人之一。我也看过刘超每次调查回来的笔录、手记和资料,知道他在行走中没有忘记对理论的思考。

正因为有课题组实地调研获得的一手资料,有刘超和几位同学一道所做的对这些资料的整理、分析和归纳,才有了刘超的这个学位论文选题,选题目的有二:一是将课题调研的一手资料进行学理分析,超越调研报告;二是解决中国环境法实施中的现实问题,摒弃空谈理论。

这样的论文,写好更难。我从初稿到定稿阅读过多次,仔细修改过三遍,提出大的修改意见两次,相当的部分几乎是推倒重写。许多时候,我们在半夜两点以后还在为论文互发邮件。尽管我曾经多次对学生们戏称:博士论文是否提交答辩以减体重十斤为标准,减重不够的不签字。但在这几年的博士论文中,如此的修改幅度和频度也不多见,前后累计,形成的文稿达五十余万字。

我一直以为,学生的博士论文,是学生的成果,更是对导师水平和能力的检验。

这样一篇学术论文,关乎着学位论文答辩的成败,关乎着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的完成,更关乎着环境法基本理论研究的深入与研究方法的改变。学位不能承受学术之重,是我对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及写作的一贯态度。只是,刘超的选题从环境侵权救济问题开始。

环境权是环境法学者高度关注一个话题,但各种相关研究,由于缺乏共同的研究范式,看似热闹非常,却总是关公与秦琼的“战争”。我以为,环境权作为环境法学的基石范畴,具有法哲学的意义,所有环境法的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都应该围绕公民环境权的体系化保护与救济展开,这是权利时代环境法作为独立法律领域存在的正当性前提。而公民环境权的保护,既包括静态的权利配置,又包括动态的权利保护。公民环境权作为人类面临严重的环境问题时才提出的新型权利,

在权利配置上,需要从应有权利到法定权利的证成;在环境权的动态保护上,需要实现环境权益在与传统法律所保障的利益在博弈过程中达致新的均衡。实现了这个目标,环境法才能成为有理论的学科。

完成这项工作远非易事,需要从社会现实和传统法律理论的双重挤压中突围。

从现实约束来看,频繁涌现的环境问题被认为是后发达中国需求发展的必须付出的代价,就整个社会层面,对于人的环境性权利的存在,没有自觉。近年来,国家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两型社会”和建设生态文明等政策,从宏观层面强调追求经济发展的速度、结构和质量效益的统一,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这些政策有助于却并不必然使得整个社会更加注重人的环境性权利。如果说,近年来频繁发生的群体性环境事件是过去三十年追求经济发展速度导致的环境污染和破坏后果,但至今我们发现高投入、高资源消耗、高污染的发展模式依然还有许多地方在重复。其原因在于,宏观政策如何转化为具体的行为规则没有完成,许多东西,源于口号也会止于口号。

从传统法律理论和制度的约束来看,传统法律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权利体系高度关注了个人的政治性权利和经济性权利,对人类的权利,尤其是人类共同的环境性权利缺乏足够的重视,尽管这种局面的形成有足够的理由或者深刻的历史渊源。但在现代社会,当个人权利与人类共同权利、经济性权利与环境权利发生冲突时,既有的权利体系的缺陷必然暴露,不但不能保障环境性权利,反而可能成为环境权利实现的障碍。

当然,面对新型权利的强烈吁求,传统法律理论也作出了回应,力求应对来自于现实的冲击。这也是许多国家或修改侵权责任法,或制定新法时高度关注环境侵权问题的直接原因。如我国的《侵权责任法》,就将环境污染侵害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侵权类型纳入。这种思路没有重视公民环境权利与私权的质的差异性,更没有认识到很多时候恰恰是以财产所有权为核心的民事权利保护体系是造成公民环境权益侵害的直接原因。但是,民法所秉持的个人主义价值观不可能完全改变,否则,民法大厦将被拔根而倾;这就决定了要真正实现环境权益

4 问题与逻辑: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实证研究

的保护,不是给民法“打上补丁”就可以完成的工作,它要求的是必须实现目标转换,建立整体主义价值观。

因此,要真正实现对公民环境权益保障与环境侵权救济,必须突破传统法律部门所给定的“路径依赖”,返回问题本身,转换思路。而这项研究本身就是一个庞大的工作,并非哪一个人可以完全胜任,需要大家来共同完成。刘超从硕士研究生到博士研究生阶段一直师从我研习环境法,他的硕士论文选择了环境权的静态配置部分;而博士论文,则选择了动态的权利保护部分,也是研究逻辑使然。

我相信,读者们会发现,本书对中国环境侵权救济理论困境和制度缺陷的总结与梳理,对环境侵权理论分析的逻辑框架,对于建立中国环境侵权纠纷解决机制的独到见解,不是坐在书斋里拍脑袋想出来的。实证方法、论证深度、质性认识,增加的是深度、厚度和说服力。

我很欣慰。刘超在完成博士论文后,并没有停下脚步。2010年,他继续申请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环境侵权救济诉求下的环保法庭研究:制度绩效与内在机理。开展了对我国已经建立的环保法庭的继续调查,并将新的研究纳入博士论文的修改与完善,成为本书的部分内容。

当然,任何研究都不可能尽善尽美,何况是一个学生的成果。刘超在环境法的道路上从中国的问题起步,期待他能走得更好、更远!

吕忠梅

2011年3月24日于武汉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现行环境侵权救济机制存在的弊端分析	8
第一节 现行环境侵权救济机制	8
第二节 现行环境侵权救济诉讼机制弊端的实证分析	16
第三节 现行环境侵权救济非诉机制弊端的实证分析	46
第二章 现行环境侵权救济机制弊端的原因分析	56
第一节 现行环境侵权救济机制利益表达上的片面	56
第二节 现行环境侵权救济机制行为规制上的疏漏	65
第三节 现行环境侵权救济机制价值选择上的偏差	85
第三章 环境侵权救济的机制诉求	88
第一节 环境侵权纠纷中权利冲突的特殊性	88
第二节 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纠纷解决本质	100
第三节 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内在诉求	122
第四节 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重构——诉讼机制与非诉机制的综合	131

2 问题与逻辑: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实证研究

第四章 环境侵权救济的诉讼机制	140
第一节 专门环境诉讼机制构建——以贵阳市和清镇市环保法庭为分析样本	143
第二节 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以检察机关作为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为考察重心	162
第三节 环境政策再界定对环境侵权救济诉讼机制实施的影响	180
第五章 环境侵权救济的非诉机制	190
第一节 环境侵权救济非诉机制的理论基础与现实诉求	190
第二节 环境仲裁理论展开与程序设计	197
第三节 环境调解的理论基础与程序设计——以环境行政调解为考察中心	217
第四节 环境谈判的理论依据与机制实效	242
结论	262
参考文献	266
后记	281

引 言

一、研究意义

环境侵权救济机制是保障公民环境权利、实现环境法律目的的重要程序机制。程序机制既是为了实现权利、义务或法律关系的实质内容的手段和方法,同时也能补救实体法律的缺陷和催化实体法律的完善,实体法是通过一环扣一环的程序行为链而逐步充实、发展的。^{〔1〕}以环境侵权救济机制为选题,基于它同时具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研究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学术价值

1. 在侵权救济领域研究环境法与民法的耦合与分野。民法理论博大精深,为社会的有序运行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传统侵权法把环境污染型的环境侵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侵权行为进行规制和调整,以实现受害人的私权保护。由于环境权是私权与公权的复合体,兼具私益与公益属性,因此,以私权救济和私益保障为中心的传统侵权救济机制并不能涵盖环境权益侵害的所有类型。具有私益属性的环境私权体现了公民对环境资源的财产利益和生活利益的诉求,当这种私权受到侵害时,权利人便能通过传统侵权救济机制来获得法律救济。而体现环境公益属性的环境权利则已经超越了传统侵权救济机制可以涵摄的范围。因此,本书所研究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体系,是在充分厘清环境法与民法(侵权法)、环境权与传统私权的基础上,在传统侵权救济机制的边际上进行创新,研究既有的侵权救济机制可以保障的环境权利类型,同时,创新环境侵权救济机制以保障其他类型环境权利,

〔1〕 参见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2 问题与逻辑: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实证研究

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环境权利救济与实现机制体系。这种研究思路是一种交叉学科的研究方式和进路。

2. 丰富环境法学理论内容,促进环境法学体系完善。环境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环境法学者目前主要研究领域集中在环境法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理、基本概念以及具体的实体法制度,对于程序法部分缺乏足够的关注和投入,而且很多研究过于注重环境法理论和制度的“革命性”而忽视借鉴其他学科,尤其是民法学科所提供的理论和制度资源。忽视了对环境权利实现程序的研究,使得现行的环境法律体系成为了“不可行”之法,充满了伦理法的浪漫主义色彩,而忽视了与以民法为典型代表的传统学科的沟通与交流,则会使现行的环境法律理论与制度经常游离于“法门”之外而“自说自话”,成为传统法学学者眼中的“四不像”。本书对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研究着眼于弥补现行环境法律理论与制度中对于程序研究的不足,通过完整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体系化论述,为环境实体法所选择与主张的价值提供实现机制,为环境法律决定的选择预备行为系统。同时,在此过程中,也需从传统侵权法中找寻理论与制度资源,减少机制创新成本,促进环境权利实现机制更好地利用既有资源。

3. 延伸环境侵权及其救济的既有研究的深度和范围。综观当下对于环境侵权及其救济的论述,在民法学界,基于民法理论和制度构建的私权保障属性,既有的研究主要通过扩大化解释侵权法理论,拓展侵权救济法律制度适用范围的路径来救济环境侵权,基于学科属性,尚没有充分兼纳环境侵权行为同时侵害了环境私益和环境公益的特性,也不能呼应环境侵权救济的独特的法律需求,不能为环境公益的保障与实现提供救济通道,环境救济的个体性也与环境侵权救济社会性诉求格格不入。在环境法学界,对于环境侵权救济也有不少研究,在较有代表性的论著中,吕忠梅教授在“建立和完善环境纠纷解决机制”(《求是》2008年第12期)、“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纠纷解决机制论纲”[《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中体系化的提出并论证完整地包括环境纠纷解决与侵权救济的诉讼与诉讼替代机制,并在《沟通与协调之途——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中

以可持续发展观为指导思想论述了环境侵权责任制度和环境民事诉讼制度。吕忠梅教授倡导的环境法与民法沟通与协调的思想是一个庞大的体系,需要在此框架下对于具体内容有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另外,曹明德教授所著的《环境侵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从环境侵权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抗辩事由和民事责任方式等方面深入研究了环境侵权法;王明远教授所著的《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侧重从环境侵权救济的法理基础和域外比较法的角度研究环境侵权救济;邹雄教授所著的《环境侵权救济研究》(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从环境侵权的民事救济制度、社会化救济制度、行政机关救济职能以及域外比较法的角度研究环境侵权救济。

民法学界众多学者的研究为我国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和提供了分析范式,上述诸位环境法学者的研究成果为我国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拓展研究作出了卓越贡献。然而,对于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研究不能停留于既有研究的成果上,至少现有的研究提供了以下的改进空间:第一,现有民法侵权法研究中对于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探讨,将环境侵权行为(污染环境致害行为)作为一种特殊侵权行为,纳入传统侵权救济机制,强调了共性,没有突出其本质的差异性,只能救济环境权利体系中私权性质的部分,而环境权利体系中体现环境公益的、亟待社会性救济的部分还需要进行专门的机制创新;第二,现行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研究已经对于环境侵权救济的某些重要的规则、方法作出了研究,但还没有构建一个完整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体系,并且也必然缺乏对于此一机制体系中的具体内容进行细致阐发;第三,鲜见在总结环境权利属性和环境侵权行为特殊性的基础上,专门研究环境侵权救济的独特法律需求,进而以此为基础来构建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第四,现有的研究对于完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建议基本上都从完善传统侵权法律理论的角度展开的,鲜有对于完善环境侵权救济法律机制的具体构建。因此,本书试图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从对大量的调研实证材料分析出发,总结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内在诉求与本质规律,形成一个完整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体系。

4 问题与逻辑: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实证研究

(二)研究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实践价值

环境侵权纠纷是人们在开发利用和保护改善环境资源的活动中所产生的环境权益及相关利益的纷争。人们不合理开发利用环境导致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日益严重,已经严重威胁到人体生命身体健康和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现实生活中,因为环境侵权行为所导致的社会纷争已经极为常见,并且经常呈现出激烈的冲突状态。因此,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研究就是关系法律制度能否直面现实环境问题与生态危机、公民的环境权利能否得到切实保障和环境法的预期目的能否得到有效实现的实际问题,也是维持社会安定秩序的必需,是构建和谐社会和两型社会的需要。在参与多次大型关于环境侵权及其救济现状的调研后,直面鲜活的环境侵权现状、扒梳堆积的案例资料、检视形形色色的访谈记录,脑海中挥之不去的是现实中环境权利受害人在多方求告无门后的悲沧无助神情的定格,这种书斋中追求体制构建逻辑圆通与现实中现行机制“客观不能”的张力直接成为了本书的研究初衷,催生本书的写作思路。

二、研究目标与主要内容

本书的研究目标是:通过对于调研资料的实证分析,总结归纳现行的环境侵权机制在救济受到侵害的环境权利中的弊端与遭遇的困境,进而分析弊端产生的原因,探寻环境侵权救济的内在机制诉求,最终实现构建完整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体系的研究目标。

为了达到上述的研究目标,本书从以下内容展开论述:

1. 实证分析我国现行环境侵权救济机制存在的弊端。侵权救济机制是一系列侵权救济方法、规则和程序的有机组合。现行环境侵权救济机制是以私权保护和私益保障为核心的,以环境民事诉讼为主体的机制体系。从调研资料实证分析的角度,归纳出现行的环境诉讼机制存在起诉资格、环境损害证明、举证责任分配、环境损害鉴定、因果关系证明和专家提供证据的证明力等方面的困境,在实践中对于环境侵权救济的作用不明显。在非诉机制适用上,环境仲裁机制适用很少;环境调解机制实质上成为了行政处罚的“前置程序”;环境和解由于不同类型的利益分歧过大而成为了“零和”游戏;环境权利受害人虽然对于非诉机制抱有期望,但对于其实施效果总体上不满意。由于现行环境侵权机制